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孟农〔2022〕157号

签发人：许占利

办理结果：B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答复

崔松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振兴乡村经济”的提案收悉。经与孟津区委组织部、孟津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孟津区农业农村局依据环保整治和“三清两建”工作有关要求，清理集体用地上的散、乱、污，对合同期限过长、价格畸低显失公平的建设用地，收回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发包。同时，出台《洛阳市孟津区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流转和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推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下的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退出和流转等制度，

建立农村集体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机制。

一是对因历史原因形成“一户一宅”超批准面积占用部分、“一户多宅”的多宅部分，征收有偿使用费；二是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可采取转让、赠与、置换等方式进行流转，受让人应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成员；对符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关规定的也可进行流转。三是对集中供养或去世后的特困人员，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批准、违法建设的宅基地，拒不履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不按规定缴纳有偿使用费，宅基地划定后超过两年未建设完成，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不在村内生活，其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房屋坍塌两年以上、新申请宅基地建成后应收回的原有宅基地无偿退出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依法无偿退出；四是退出后的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理使用，对安排其他符合分户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宅基地使用，政府不予奖补；对宅基地退出复垦为耕地的，先经镇政府（街道办）初验合格，再由区资源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对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指标有偿使用。

盘活村级集体用地，实现用地指标交易、流动。利用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及可用资金使用等“小切口”，督导各镇、办第二批试点工作取得成效。截止8月，通过平台进行产权交易66笔，交易额达1273万元；三是拓宽发展路子。区里组织农业、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单位加强对村发展集

体经济的指导，结合各村实际找准发展的路子。可以采取目前一些镇发展集体经济好做法，比如群众入股分红型、整社推动型、示范带动型、多村联合型、村企联合型等等，用好“三变改革”政策，充分盘活集体资源，既围绕产、供、销，又着眼于二三产业，不断探索新路子、新途径，千方百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孟津区委组织部严格按照“镇选村培”发展党员工作机制，结合基层实际，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明确严的措施、严的程序和严的要求，全面提升全区党员发展尤其是农村党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实行村干部近亲属入党备案审批，严把“镇选村培”入口关。对各村现任“两委”成员的近亲属在本村党支部发展入党进行严格规范和备案审批，对接受入党申请、“双推”“双评”及预备党员接收和转正各环节，都明确了具体操作办法和审批备案流程，坚持慎重、控量、规范原则，确保村干部近亲属入党质量合格、程序规范、党员群众认可。二是推行“532”工作法，严把“镇选村培”程序关。在全区农村推行“五核三议两规范”工作法，将镇（街道）党（工）委对人选关、条件关、质量关、程序关的领导贯穿于发展党员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农村发展党员程序严谨、质量过硬。三是实施“细胞工程”，延伸“镇选村培”工作链条。“细胞”系统培养过程中，紧密结合落实“镇选村培”工作要求，积极扩大发展党员视野，

严格坚持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切实加大对农村党员尤其是 35 岁以下年轻党员的发展力度，激活党员队伍的“动力源”。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局 67919320

联系人：王思倩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1份），区委区政府督查局（2份）。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
